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錢寶芬(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231 號 ; [2021] HKCFI 598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30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按彌償基準支付司長的訟費，款額循簡易程序評估為港幣 400,000 元

聆訊日期 : 2021 年 3 月 9 日

判刑判決的日期 : 2021 年 3 月 16 日

背景

1. 2019 年 8 月 13 日，原訟法庭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申請發出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¹，當中包括禁制任何人非法及故意地妨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正常使用。
2. 2019 年 9 月 7 日，約 40 至 50 名示威者在機場巴士總站聚集，以響應網上就堵塞機場交通的多次號召。執達主任及機管局的職員及法律代表遂以粵語和英語多次宣讀禁制令的條款及內容，呼籲阻塞機場的人羣立即離開現場，又警告他們，如他們忽視遵守禁制令，即有可能被視為藐視法庭。
3. 在執達主任及機管局的職員及法律代表向阻塞機場的羣眾作出宣告及警告期間，被告人一直坐在附近的長椅上，其背包掛着載有政治標語的紙牌。即使機管局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職員及警務人員其後屢次要求被告離開，被告人仍然留在機場範圍內。
4. 其後，警方以“藐視法庭”罪拘捕被告人。
5. 鑑於被告人妨礙或干擾禁制令的執行，司長向被告展開這宗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12 月承認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9 日聽取判刑的陳詞，並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頒下有關判刑的判決。

爭議事項

6. 本案的兩個待決問題如下：
 - (a) 適當的刑罰；及
 - (b) 訟費。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予以更改和延長。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之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0231_2020.docx)

7. 在量刑方面，法庭首先闡述量刑原則，包括：
 - (a) 凡嚴重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即屬刑事藐視法庭。犯案者會基於公眾利益而受到懲罰。(第 15(2)段)
 - (b) 當涉及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時，違反執達主任命令的人不僅會被視作違反該法庭命令，也會被視作因妨礙法院人員(即執達主任)執行職務而直接干擾司法工作的執行。執達主任作為法庭執行司法工作的延伸部分，必須受到全面保護，在履行職務時免受干擾。(第 15(3) 及 17 段)
 - (c) 法院命令得以遵從對法治至關重要。因此，因違反禁制令而干犯藐視法庭罪的量刑起點為監禁。(第 15(6)及 17 段)
 - (d) 鑑於刑事藐視法庭威脅到整體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是對法治的直接挑戰，因此法庭會對藐視法庭者施加懲罰性質的刑罰，一般判處監禁式的刑罰。儘管如此，法庭仍保留廣泛的酌情權，可視乎案件的整體情況判處其他法庭認為最適當的刑罰。(第 15(7)段)
 - (e) 懲罰和阻嚇是刑事藐視法庭案件的主要量刑因素，而判處的刑罰必須具有普遍及個人阻嚇作用。(第 19 及 26 段)
8. 法庭本案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事實及情況：
 - (a) 被告人當時正與其他人一起參加“和你塞”行動，目的是阻礙機場的正常運作。香港是國際城市，而機場是進出香港的大門。任何企圖妨礙其正常運作的行為均會對整體社會產生連鎖反應，因此必須嚴肅對待。(第 16 段)
 - (b) 被告人故意和蓄意違反在事發前獲廣泛報道了一段時間的禁制令，而她在被捕前，已遭多次警告並獲給予機會離開機場範圍，但她一概不予理會，其行為嚴重。不論被告人的政治立場如何，被告人也可透過其他恰當的渠道發表己見。(第 17 段)
 - (c) 被告人干犯本刑事藐視法庭罪時，知道自己尚有暫緩執行的刑罰在身。(第 22 段)
 - (d) 另一方面，被告人在事件中發揮的角色有限，並非扮演領導角色；她沒有使用任何暴力或粗言穢語；她認罪並且坦然道歉，以表示悔意；其違法行為看來屬一次性，而且只維持了約一小時；她對機場的整體運作或其使用者沒有造成重大妨礙或干擾。(第 22 至 24 段)



9. 整體來說，法庭下令被告人判監 30 日，根據以下條件緩刑 12 個月：在該 12 個月期間，被告人不得作出任何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或干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否則她將被帶回法庭，而上述監禁刑期將會執行。(第 25 段)
10. 法庭判處上述刑期時表明，本案屬臨界個案，法庭無意在本案立下先例。法庭重申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 [2019] 2 HKLRD 1236 一案中發出的清晰明確訊息，即懲罰和阻嚇是刑事藐視法庭案件的主要量刑因素。(第 26 段)
11. 訟費方面，法庭認同，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勝訴的一方應獲得訟費，並按彌償基準支付。法庭採取概括評估訟費的做法並行使其訟費方面的酌情權，命令被告人須按彌償基準向司長支付其訟費，款額循簡易程序評估為港幣 400,000 元。(第 27 至 3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3 月 17 日